

緊急狀況發生



物管人員通報總幹事

事件判斷



協助住戶報警、就醫等事件 物管可處理事件

物管無法處理事件

天然災害、人為災害 / 資訊詳如附表

現場物管人員立即處置

天然/人為事件

社宅設備故障

總幹事回報社宅服務中心/

1.警察局
2.消防局

現場人員通知相關單位

通報相關單位

通知機電人員/原廠修繕人員

是否須逕赴現場



是

否

處理結果記錄於總幹事工作日誌

現場人員準備社宅相關圖資予相關單位

現場人員協助引導相關單位/人員

處理結果立即回報社宅服務中心

次月工作月報提交書面紀錄備查



結案

自發現緊急狀況 1 小時內完成通知相關單位

